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5/2026

校部名稱：培華中學

適用校部編號：116



第一條

實施目的和範圍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結合本校自創校以來實施的學生評核制度內容，經持份者參與討論修改，形成《培華中學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章訂定了初中、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評核制度，希望能規範、有效地通過評核，讓各持份者能更好、更科學地參與並做好相關工作，推動辦學質素的進一步提升。

本評核制度適用於在培華就讀的初中、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

第二條

評核的方式、評核類型及評核目的和內容

以各教育階段的教育教學目標和基力要求，結合學習過程、學習情況及目標達成程度，了解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和需要，採取多元評核方式，應用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和紙筆及數碼測試等方式對學生進行評核。

校本學生評核的參與人員包括：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學生以自評、小組互評為主，家長則以預習或對部分作業等進行評量。使評核過程成為促進學生學習、發展的過程，有效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校本學生評核的內容包括學科成績的評核、學生品德操行的評核。

學科成績的評核內容包括：認知、情意和技能技巧。

學科成績的評核方法採用多元評核方式。

評核類型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和檢定評核。

(1) 形成性評核的目的是讓學生根據評核的結果，了解自身的學習表現、學習態度，及時調整學習方法。教師可根據結果了解教學學習進度，調整改善教學策略和內容，給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學輔導和幫助。

初、高中階段各學科的形成性評核項目（常分）佔學段總分 60%、65%（品德與公民科）或 70%（體育科）。STEM 學科、綜合應用技術科，不設考試，常分即學段總分：課堂表現佔 30%；學術佔 70%。校本應用課程，不設考試，常分即學段總分：作業、測驗、測試佔 25%；技能表現佔 25%；素養表現佔 25%；學習成效佔 25%。

(2) 總結性評核項目包括：各學段考查、考試和學年及畢業考試，學段考試或考查成績佔學段總分的 40%、35%（品德與公民）或 30%（體育科）。

通過評核了解學生達到目標的程度，檢視教與學的成效，發現存在問題，改善調整教學方案和進度安排。並從教學策略上制訂及實施教學促進的輔助計劃。

總結性評核的科目、內容、分數比例及執行要求包括：

I. 學科科目的計算：

科 目		單 位	計算方法
主 科	語 文	讀本、中國文學、閱讀	作語文一科計算
	英 語	讀本、會話/聽力、閱讀	作英語一科計算
	數 學	代數、平幾、數學 A、數學 B	作數學一科計算
其 他 科	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品德與公民、生物、綜合科學、社文、資訊科技、視覺藝術、音樂、體育、經濟、綜合應用技術、STEM 課程及校本綜合課程等。		其他科每科作一科計算， (職業班按規範條例辦理)

II. 各學科學年或學段成績計算及學科成績登記表使用說明：

1) 學年成績計算方法：第一段佔 30%、第二段佔 30%、第三段佔 40%。

2) 各學段學科成績計算方法：

a) 以百分制為標準，60 分或以上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常分 (包括家課、提問、測驗、實驗報告、課堂表現、網頁及模型等) 與考分按以上比例計算作為每段成績。

b) 成績一律計至小數後一位為準，餘數四捨五入，例如 87.43 作 87.4; 78.65 作 78.7。

c) 一學年分三段，每段常分主科不少於兩次測驗，每周一節至兩節的科目不少於一次測驗，不及格分數用紅色顏色顯示，成績表則以 “*” 號顯示。

d) 學生如因請假 (已獲批准者) 需安排補測，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不獲批准或沒有理由而不及時補測者，該次成績作零分計算。考試缺考需提出申請，經教務處批准方可安排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有關學生缺席評核及補測安排，可參考第三條第六款。

(3) 特別評核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及資優學生在一定範圍內適切調整評核內容及評核方式，提供必要的輔助措施。評核目的主要在於檢查修改個別化輔導計劃，保障促進有特殊需要的同學得到適切的教育。

相關學科的評核規定、分數比例、注解表達及考試測驗安排為：

I. 經政府或有關醫療機構評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其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科的成績評核，可按下列辦法及比例做適切調整。

- 1) 需要幫扶科目的測驗或考試科目允許同級同科符合基力要求的學科內容部份共佔 60%，符合基力要求的不同部份的學科內容佔 40%。
- 2) 需要幫扶科目的測驗允許測驗後安排個別輔導或改錯，表現符合教學要求者可適當增加表現分，不超過總分 10%。
- 3) 同意在成績表中加備註的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或測驗可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需要安排抽離測驗或考試，允許老師讀題或解釋題目，經申請獲批的也可適當延長考試或測驗時間。
- 4) 各學科的分數計算的項目與其他同學要求一致，比例不變。

II. 經政府或有關醫療機構評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測驗或考試內容有調整的可採用另卷命題。

(4) 檢定評核：

檢定評核的目的主要是評核教學的達標度，發現薄弱環節，制定相對應的調整策略及加強教師校本培訓提升專業能力的措施。

檢定評核內容包括參加教青局統籌的檢視項目、學校為改進教與學而採取的統測或由教務處主導出題的考試等。

學校會積極配合由教青局組織澳門學校參與的國際性評估項目；學校自身的檢視項目根據教學情況由教務處協調安排。

第三條 評核的實施和安排

(1) 學校按規定制定並頒發規則和指引，內容包括：

學生規章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相關內容已上載學校網站

(2) 成立校本學生評核委員會，參加人員包括學校行政、部組長、科組長、級組長和各班班主任。

主要職責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檢視並制定校本評核政策，督查執行情況，處理有關學生評核問題的申訴，對學生的升留級的學習表現作出最終決定。

(3) 定期向家長反饋學生的評核結果。

學校將把學生的每學段評核結果記錄存於學生的個人檔案，並安排家長日回饋學生學習表現和評核結果，有口頭的，也有書面反饋。

學校會定期安排家長與班主任的見面會，交流學生表現，共同研究制訂輔導措施，提高育人效果。

(4) 升留級規定：

I. 升級和留級：

-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六十分或以上)及品行及格(D 以上)，准予升級。
- 2) 學年成績有一至三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後如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如仍有三科不及格，或一科至兩科補考成績在四十分以下者，予以留級；如仍有一科至兩科不及格，而補考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帶科升級。
- 3) 學年成績有四科或四科以上不及格者（而主科中英數超過兩科），應予留級。
- 4) 按第 28/2020 號法規第十一條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5) 職業班升留級標準評核按第 22/2021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
- 6) 因其他特殊狀況，必須經校長室研究批准後，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 a)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b) 學生全學段上課總時數必須達三分之二，倘缺席逾數，可申請特殊留級。

II. 畢業：

初、高中階段符合以下規定可畢業：

- 1) 初中階段最後一年：
 - a)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六十分或以上)，操行及格(D 以上)，准予畢業。
 - b) 若有一至三科不及格（主科中英數不超過兩科），經補考後全部及格，操行及格者(D 以上)，准予畢業。

2) 高中階段最後一年：

a) 學年成績計算：第一段佔 30%，第二段佔 30%，第三段佔 40%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六十分或以上)，品行成績及格(D 以上)，准予畢業。若有一至三科 (主科中英數不超過兩科)不及格，准予補考，補考後成績全部及格者，准予畢業。補考後仍有科目不及格，不能畢業。

b) 未達畢業標準者，得申領修業證明書或留級。

c) 高三職業班畢業標準評核按法令第 22/2021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評核，符合評核標準的畢業生可獲發職業技術課程的畢業證書。若高中第三年文化課各科成績合格及專業課各科成績合格可獲發高中學歷證書及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5) 跳級：

經具職權的公職部門評估為資優學生或學習成績特別優異（平均成績達九十分或以上，單科成績達八十五分或以上），學生本人提出要求且家長同意、經所在年級科任老師合議後認為具備跳級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審閱簽署意見後報校長室批准。准予跳級的學生資料報教青局備案。一般情況下不接納跨教學階段跳級，特殊情況需先經學校研究同意後方可啟動申請程序，跳級成功將發相應階段證書。

跳級申請程序和應遞交資料：

- 1) 本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學科老師簽署意見：老師觀察學生學習潛質的評語。
- 3) 學生家長簽署意見：陳述學生在家學習狀況、學習習慣和態度，表達對跳級的看法。
- 4) 提交本人學科成績記錄及校內各項評核的成績：優良者具申請資格。
- 5) 跳級適應行為評估：班主任和年級組長評估學生適應新環境、團隊合作和自我管理能力。
- 6) 特殊表現記錄：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的成績及能力測評，比賽獲全國前三名者且各學科評核成績須合格或以上，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以上者可提出申請。

(6) 學生缺席評核及補測安排：

學生基於以下三種原因可獲安排補測或豁免評核，補測成績不打折或豁免該次評核項目所佔之分值（如該段共有三次大測，則豁免該次大測之分數，以兩次大測平均值計算）。

- 1) 健康理由，需附相關的醫療機構的證明或記錄。
-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需提交相關比賽或活動的資料和機構函件。
- 3)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需經班主任了解核實後，辦好相關手續。

不符合以上三種情況的缺席評核，若班主任批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科老師需適時安排補測，成績不打折。若班主任裁定曠課而缺席評核的學生，不需安排補測。

第四條

補救及輔助措施

學校會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階段評核結果，制訂並實施補課或安排小班及個別化輔導，幫助有困難的同學樹立信心，填陷補缺，爭取成功。

措施包括：

- (1) 開辦英數理化加強班（帶科升班或基礎較弱的同學參加）。
- (2) 安排放學後或星期六為有需要同學補課（由教務處根據實際需要提請校長室研究決定）。
- (3) 開辦培優及高考輔導班（主要安排語英數三科，適用高二、高三年級）。
- (4) 各學科課後補習（按學生自願報名符合人數要求開班）。
- (5)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輔導，包括抽離教學或課後學科個別輔導。

1) 經政府或有關醫療機構評定為特殊教育學生，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可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需求，與資源老師共同商定是否需要安排課後的個別化輔導。並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和對教材的理解程度，安排資源教師對有需要同學進行抽離教學或輔導。

2) 學校學生心理輔導員定期為有特殊需要同學提供心理輔導。

3) 資源老師需按輔導學科定期參加相關科組活動，與科任老師協調抽離教學內容及個別化輔導內容及措施，具體安排由負責行政協調。..

第五條

申訴機制及覆核處理安排

學生或家長發現評分有錯或不滿意老師的評核結果或對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上訴要求，教務處檢視後在兩日內通過班主任口頭或書面答覆學生或家長覆核處理的結果。

不滿意答覆可以再以書面向校長室提出覆核申請，校長室聽取教務處及科任老師意見後將覆核結果於三日內回覆學生或家長。

對留級決議有意見也可向教務處提出覆核要求，教務處覆核後三天內向學生或家長公佈結果。不滿意答覆可以再以書面向校長室提出覆核申請，校長室聽取學生評核委員會意見及覆核結果於五日內回覆學生或家長。

校長室覆核後的處理意見即是最終裁決。

第六條

評核結果及持份者責任

校本學生評核的結果遵循可量化、有質素的原則。各學科成績一般以分數形式呈現。學生品德操行的評定以等級加評語表達。餘暇活動評定以等級評定。學校會將學生校本評核結果存檔學生個人檔案。

同時，每段以成績通知單、學年以成績表形式發給家長及通知學生。家長可按照學校通知，親自參加每段召開的家長會領取學生成績表並知會學生本人。

各持份者應盡好自己的責任。教師應根據多元評核的學生表現結果適時作出教學調整和採取補救措施。家長應主動配合學校推行實施多元評核，共同促進學生的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

2025/2/20 修訂